

六企业涉嫌倾倒废酸 环保组织索赔

泰州“天价”环境污染赔偿案二审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韩东良

备受社会关注的泰州“天价”环境污染赔偿案,12月4日在江苏省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开庭二审。本案由江苏省高院院长许前飞担任审判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邵建东出庭支持起诉。听说本案由省高院“一把手”亲自开庭审案,本可容纳300多人的法庭座无虚席,边角都站满了闻讯前来听审的各界人士。

而在9月10日,本案在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一审。泰州市环保联合会起诉称,2012年1月~2013年2月,被告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施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中龙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市富安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市臻庆化工有限公司将副产盐酸、废酸,以每吨支付20~100元不等的价格,交给江中公司戴卫国等人偷排于泰兴市如泰运河、泰州市高港区古马干河,导致水体严重污染,造成重大环境损害。

一审中,法院合议庭认为6被告应当承担环境污染损害的赔偿责任,当庭宣判6名被告赔偿环境修复费用160666745.11元。

江苏省环保厅副厅长蒋巍认为,本案如此高规格地审理,将对今后环境污染案件审判起到示范作用。通过公正的司法,让污染者付出沉痛代价;同时,也警示所有人,不得逾越环保红线。



泰州市“天价”环境污染赔偿案二审开庭,由江苏省高院院长许前飞担任审判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邵建东出庭支持起诉。韩东良摄

焦点一:副产盐酸是否危险废物?

一审中受到争议的焦点之一在于,6被告提供给戴卫国等人的是否为危险废物,买卖行为是否合法。

6被告辩称,提供给江中公司等单位的副产盐酸是经合法生产的产品,不是危险废物;自己公司与戴卫国等人形成的是合法的买卖合同关系,不是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被告还提供了各自的买卖合同和增值税发票等证据,证明买卖合同的成立和合法性。

常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周旭东表示,盐酸是公司合法生产的副产品,自己销售不了,就交给别人去销售,每一单销售都有备案。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公司严格审查过戴卫国等人的资质,戴卫国等人所在的江中公司具备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资质。

施美康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万祥骏称,根据危险废物鉴别导则,只有经判

定为固体废物,才可能成为危险废物。本案倾倒的物质不是以固态形式出现,而是液态形式,所以不可能成为危险废物。

原告认为,被告是以合法的买卖合同关系,掩盖其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目的。戴卫国等人每运出1吨,被告等人均贴补20~100元不等的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义,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根据这条规定,被告是卖家,戴卫国等人是买家,卖家贴钱给买家,不符合买卖合同定义。

戴卫国等人所在公司虽然有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许可证,但没有危险废物经营的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是同一种行政许可。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只有依法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的单位,才可以从事危险废物的处置经营活动。

戴卫国等人所在的江中公司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依法不能从事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因此无论被告是以何种形式将危险废物交给戴卫国等人,无论出于何种目的,均不能否定其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的违法行为。

支持起诉机关泰州市人民检察院则表示,6被告产生的盐酸、硫酸是否为危险废物,不影响其侵害行为的认定。

《国务院危险废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对危险废物的定义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性的废物。6被告非法处置的废盐酸和废硫酸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第二条规定的液态废物,本案涉案物质经江苏省环

境科学学会出具技术评估意见确定为危险废物。

合议庭认为,本案中副产盐酸虽符合我国化学工业产品标准并可以销售,但在其未能销售出去而被抛弃时,由于其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则属于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第八十五条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损害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并采取恢复环境原状。”

常隆公司、锦汇公司虽签订了副产盐酸买卖合同,但常隆公司每吨副产盐酸贴补江中公司45元,锦汇公司每吨副产盐酸贴补江中公司20元的行为,可以证实其他处置副产盐酸的真实目的。

6被告具有处置副产盐酸、废酸的主观故意。6被告对这些副产盐酸、废酸,既未自行处置,也未送交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而是交给无处置资质和能力的江中公司等4公司处置,并且6被告支付的款项,远不足以支付正常无害化处理上述危险废物的费用,导致大量副产盐酸、废酸被倾倒至如泰运河、古马干河,造成河流及周围水域严重污染。6被告主观上具有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环境严重污染的结果,应承担对污染环境修复的赔偿责任。6被告辩称,其与江中公司等单位是合法买卖,与环境污染没有因果关系的理由不能成立。

“废酸倾倒行为无异于投毒,是一种严重的环境恐怖行为。如果放纵这类行为不加惩处,我们的子孙后代都不会有什么希望了。”吕锡武说。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倾倒行为是客观存在的,对环境污染损害也是客观存在的,尽管河流具有自净功能,但就此否认对河水会造成环境污染损害,就如同人身损害中的伤口会自愈不等于没有造成损害一样。河水的自净不等于没有造成环境污染的损害结果。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出具的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技术报告,在检测结果中分析到,如泰运河、古马干河由于被倾倒了废酸,使河水pH值出现了异常,最低降至3.01,也就是重度酸性,水体各区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虽然采样检测滞后,但样品仍然表现出明显的酸性性质。

焦点二:6被告与环境污染有无因果关系?

6被告辩称,倾倒盐酸与自己公司无关,排污行为是江中公司等单位所为,自己公司并不知情。

“卖给他们盐酸是让他们去销售,谁想到他们会往江里面倒,做这种伤天害理的事情。”周旭东说,常隆公司在交付自己公司副产盐酸的同时,告诫过戴卫国等人不要将盐酸去做不好的事。

原告当庭举证了被告公司数名工作人员在公安机关的讯问笔录,均表示自己公司生产的盐酸太多,没有存储罐储存,出现涨库现象,又没法销售,要想办法处理掉,而且也知道戴卫国等人所在的江中公司没有处理废酸的资质和

能力,签订买卖合同是为了掩人耳目。

“被告作为长期生产化学品的企业,把连自己都不能处理的物品,交给了没有资质、没有场地、没有人员的嫌疑人。被告会不知道这些行为的结果?”原告当庭质问。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因此无论6被告所产生的盐酸、硫酸是否危险废物,只要将其排放到水体中,均构成环境污染损害。侵权行为是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

责任。法律对侵权行为本身不强调是否一定要确定合法、违法行为。6被告的行为与戴卫国等人的行为构成了共同侵权,与本案造成的损害结果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

环境污染侵权责任就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间的因果关系适用举证倒置原则。本案应当由6被告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反推,6被告没有能够完成举证责任,就应当对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合议庭认为,戴卫国等人,以及6被告公司工作人员等人的陈述,均证实了

焦点三:环境污染损害结果是否存在?

一审中还有一个争议焦点在于环境污染损害结果是否存在,环境修复费用如何计算?

2013年1月14日、2013年2月22日,泰兴市环境监测站分别对如泰运河、古马干河水质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均显示:如泰运河多个码头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不同程度超标;古马干河永兴港东码头西侧第一塔吊向西500米永安大桥下pH值为4.31,偏酸性,氨氮、挥发酚、化学需氧量分别超标1.74倍、4.94倍、2.65倍。

根据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2014年4月出具的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技术报告,消除倾倒造成的损害需花费2541.205万元,正常处理倾倒危险废物中的废酸需要花费3662.0644万元,其中常隆公司每吨需花费1507.69元,锦

汇公司每吨需花费1669.23元,施美康公司每吨需花费700元,申龙公司每吨需花费1238.46元,富安公司每吨需花费1754.31元,臻庆公司每吨需花费1453.85元。

6被告提供了《泰兴市2013年环境状况公报》说明2013年如泰运河、古马干河的水质已经恢复为Ⅲ类。常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周旭东表示,尽管排污行为恶劣,但由于河流具有自我修复净化功能,污染已经不存在了,现有的水质监测数据达标,不需人工干预修复。“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讲得很清楚,自然资源环境不列入评估范围,其损失不作为评估对象,如泰运河、古马干河是自然资源,不在评估范围之内。”周旭东说。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聘请的专家辅助人、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教授

吕锡武当庭阐明,向水体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直接造成了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和自然资源的破坏,无论是对长江内河水生态环境资源造成的损害,还是修复将污染引发的风险降至可接受水平的人工干预措施所需费用,均将远远超过污染物直接处理的费用。由于河流的流动和自我净化,即使河流水质得到恢复,也不能因此否认对水生态环境曾经造成的损害。

“正常河水的pH值是6~9,地表水正常的pH值是7.5,由于被倾倒了废酸,如泰运河、古马干河的pH值下降至6以下,对水生生态的破坏非常严重。修复并不意味着能够恢复到原来的样子。水生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可能会导致珍稀水生动植物的消失,而物种一旦灭绝就不可能再生。”吕锡武说。

焦点四:环境修复费用如何计算?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表示,虚拟治理成本法是在环境实际无法得以修复时的一个理论计算方法,实际是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方面全面修复所需费用的一个理论值。由于长江水体环境污染损害的不可逆性,无法计算实际修复工程费用。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如果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制定了详细完整的污染修复方案,以实际修复工程费作为污染修复费用;如果无法知道实际修复工程费用,推荐采用虚拟治理成本法计算,并根据受污染影响区域的环境敏感度,分别乘以1.5~10倍,以及1~2.5倍数,作为这部分费用的上

下限制。根据污染修复费用的确定原则,Ⅲ类地表水污染修复费用按虚拟治理成本的4.5~6倍计算,案件中受污染河流如泰运河、古马干河分别为Ⅲ类地表水,故按4.5倍计算,得出污染修复费用为1.6亿元,于理有据。

“这里所讲的污染修复费用仅指向水体。污染不仅实际发生,而且在客观上必然波及水中生物,水流域影响到的土地、植被、生物,还有河流两岸的父老乡亲。”泰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陈学东说。

合议庭认为,总数25349.47吨的副产盐酸被倾倒在河流中,对水生态环境造成的严重危害是无可争议的事实。

由于河流是流动的,污染源必然会向下游流动,倾倒处水质的好转并不意味着区域水生态环境已经修复和好转,所以对地区生态环境而言,依然有修复的必要。即使现在如泰运河、古马干河的水质已达到地方标准不需要修复,也需要用替代修复方案对地区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中附件《环境污染损害数额计算推荐方法》规定,关于污染修复费用难于计算的情况下,地表水污染修复费用采用虚拟治理成本计算的原则为,Ⅲ类地表水的污染修复费用为虚拟治理成本的4.5~6倍。

环境保护部的《环境污染损害数额

30万吨有毒污泥倒入大运河 海宁破获特大跨省污染案

本报综合报道 浙江省海宁市警方近日破获一起跨越江、浙、沪、赣4省的特大污染环境案件。截至目前,已抓获涉案人员23名,其中,18人已被刑事拘留。

今年6月,海宁西片地区部分河道水质变差,疑似被上游河道污染所致。海宁市警方开展溯源性追查,发现桐乡市崇福镇有一码头承接海宁、桐乡一些皮革、印染企业的污泥运输、处置业务,并通过船只将大量污泥运送至外地进行非法处置。

海宁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全力调查,经长达数月的侦查取证后,专案组摸清了一个以余某、邵某等人为首的特大污染环境犯罪团伙,并掌握了团伙人员组成、组织架构和犯罪事实。

11月26日~28日,专案组兵分

五路,在江西九江、抚州、江苏、上海、浙江德清、桐乡等地一举抓获涉案嫌疑人20余名,并查封了用于偷排污泥的装运船6艘,每艘船核载量达300~600吨。

经查,2012年5月以来,温州人余某注册成立江西新悦达能源再生有限公司后,在桐乡崇福长期租用码头,以回收钛白粉尾渣加工生产黄磷石膏为掩护,承揽海宁、桐乡等地制革、印染企业的污泥处置业务,后组织船只将有毒污泥运往外地进行非法填埋,或直接排入京杭大运河和鄞阳湖,累计非法处置污泥30余万吨。经检测,这些污泥中含有大量重金属,造成大范围水域的水质环境污染。

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海南打击涉林违法犯罪

破获一起重大盗窃林木案,嫌犯全部落网

本报见习记者李拉东方报道 记者近日从海南省省森林公安局获悉,东方市大田林区警方破获一起重大盗窃林木案,涉案林地面积达104.9亩,被伐林木株数7764株,林木立木蓄积量为406.74立方米。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

9月上旬,南金华林业有限公司护林员报案称,位于东方市塘马园的林木被人盗伐,涉嫌盗运林木的农用车辆被截停。东方市森林公安局大田林区派出所迅速出警赶赴现场,将农

用车司机符某及非法装载按树原木的农用车带回调查。

经初查,东方市八所镇塘马园村人李某与新龙镇人王某有作案嫌疑。经省森林公安局技术鉴定中心调查评估,被盗伐林木树种为桉树,面积为104.9亩,被伐林木株数为7764株,林木立木蓄积量为406.74立方米。

截至目前,东方市大田林区派出所今年已受理涉林案件5宗,查处5宗,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6人,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能力显著提升。

邢台打掉8家电镀加工厂

专项行动共立刑事案件22起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赵伟华报道 记者日前从有关部门了解到,从今年10月16日开始,河北省邢台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2014利剑斩污”专项行动。截至目前,邢台全市共立刑事案件22起,其中污染环境案件11起,涉及污染环境领域犯罪案件11起。

不久前,邢台市公安局环安支队和宁晋县环安大队在宁晋唐邱村发现一非法电镀加工厂。加工厂老板孙某租用场地,雇佣柳某、梁某等进行电镀生产加工,非法使用危险化学品“铬酸酐”往液杆上镀铬,并将镀铬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直接通过暗管排到电镀车间外的4米深的砖砌渗井中,废液直接下渗到地下。经监测,发现水中有毒重金属六价铬超标5000倍,总铬超标近1000倍。

专项行动检查的重点主要包括,重点燃煤废气排放企业,露天非煤矿山和以石灰石等矿石、灰渣为原料的

同,办案民警在宁晋县大陆村镇武家庄村发现,非法小电镀作坊老板武某将镀铬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到电镀车间内的窖井中。办案民警在现场费尽周折才从一个地漏中找到偷排口,经过挖掘,在地下一米处发现6~7厘米直径在30多厘米粗的暗管,沿暗管追寻,最后发现渗井,渗井深度达7~8米。经邢台市环境监测站现场采样监测,发现渗井内废液重金属六价铬和总铬含量均超过国家标准3倍以上,属严重污染。

据介绍,活动开展一个月以来,当地警方就打掉了包括上述两家在内的8家电镀加工厂。这些电镀加工厂,通过暗管、渗井、渗坑将未经任何处理的电镀废液排放到地下,废液中的重金属等有毒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持久性污染。

开展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冬季专项行动

淄博严查非法排放危险废物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徐伟淄博报道 山东省淄博市环保、公安两部门日前针对冬季燃煤使用量增加和辖区内厂矿企业较多的实际,集中开展了为期100天的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冬季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检查的重点主要包括,重点燃煤废气排放企业,露天非煤矿山和以石灰石等矿石、灰渣为原料的

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私设暗管或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有毒物质;盗窃和故意损毁、闲置、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使防治污染设施不正常运行特别是夜间停用污染防治设施,偷排偷放、超标排放以及篡改、伪造在线监控设施数据等11种违法犯罪行为。

据了解,自去年以来,淄博市公安机关共立案环境资源类违法犯罪案件88起,刑事拘留112人,取保候审43人,逮捕18人,判决11人,治安拘留8人,有力震慑了各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

餐具消毒站废水超标排放

金州环保局与法院联合行动查处

本报讯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新区环保局与金州区人民法院联合行动,查处一家“餐具消毒站”。目前,餐具消毒站已停止生产。

今年5月上旬,新区环保局接到村民联名举报,称村里有一家“餐具消毒站”脏水横流,臭气熏天,严重影响村民生活。次日,新区环保局派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发现这家“餐具消毒站”正在进行餐具清洗,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沟,水样检测属超标排放。5月下旬,新区环保局发出《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

知如有异议,可在法定期限内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但餐具消毒站无反应。7月下旬,新区环保局催告,餐具消毒站仍无反应,环保局遂向金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月下旬,法院以行政裁定,准许强制执行。

10月15日,法院依法立案执行。法院执行人员与环境执法人员到现场,责令餐具消毒站于10月底前停止生产。之后的半月内,法院又与业主及委托代理律师多次沟通,最终业主认识到了错误。近日,法院执行人员与环境执法人员再次检查发现,餐具消毒站已停止生产。付磊